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11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特成立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各科主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會長)組成；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註冊組長為副執行秘書。
- 三、編班原則：
 - (一) 高一
 1. 非單班科別之一般身分學生以會考量化後成績依照常態 S 型分配編班。
 2. 各類專長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重讀生、復學生、轉入生編班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 高二、三
重讀生、復學生、轉入生如係多班制，則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如人數相等時，編入前班優先。如有特殊情況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之。
- 四、學號編配原則：
 - (一) 學號編配之次序係依據女生在前男生在後、姓氏筆劃多少之順序(筆劃少者為前，多者為後)及同姓者連續編配。
 - (二) 學號在入學前分科統一編列之學號，計為六位數，第一碼為入學年、第二碼為就讀學制、第三碼為科別、第四碼為甲、乙班之分、第五、六碼為流水號；除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科)生給予新學號外，其餘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不變更學號。
 - (三) 各科排列之順序，依教育部規定之科別代號為序。
- 五、非單班科別之學生自入學編班後至畢業以不更換班級為原則，如係相關法令規定或特殊情況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應更換班級者除外；轉科另依本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之。
- 六、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